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326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10000A_110032600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32600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00326003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00326003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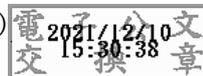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）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1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10



041100099623 有附件